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嚴祥鸞理事書面意見

策略建議 如下:

性平處從去年六月後 已積極進行一、二輪發言，成效?

邀請 NGO 出席會議 頻率太密集 公部門有機會改變?已有
成果?實有保留。

以工作權為例，審查建議第 25 點，可負擔的托育已經設
置?審查建議第 26 點，性別隔離的行職業資料庫完成?換
言之，審查建議事項沒有辦法在短期內完成。

開會時程 可以拉長。

相信 各個民間團持續各自努力。

如何支持協助各個民間團體完成替代報告?是目前應該進積
極行的工作項目。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發言單

第一輪

日期	出席 否	討論 點次	發言內容
10/15	黃美 瑜研 究專 員代 理出 席	6,10	<p>第六點</p> <p>(i) (ii) 多重歧視的定義?</p> <p>(iii) 請明確指出「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例如，行政院性平處</p> <p>(iv)降低未婚懷孕宣導的年齡，從高中降到初中，並且納入男孩，同步實施教育。執行單位為教育部。</p> <p>(vi).性別相關統計的調查分析與交叉比對，包括群體為何？相關影響為何？執行單位包括勞動部、教育部、主計處等。</p> <p>(vii)各主管機關設定評估和改善指標，逐年檢視施行狀況，並撰寫執行和研究報告。</p> <p>第十點</p> <p>公佈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方面進行的訓練課程，並訂定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期程。</p>
10/23	X	7,8,9	<p>第七點：廢止歧視性法律條文</p> <p>要求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照江宜樺院長今年 38 婦女節的公開發言，於年底前實現 188 項法律命令的修正，包括中央和地方層級的所有違反 CEDAW 之法律與行政命令。諸如，勞動部保險司對婦女摘除子宮的年齡限制和民法兩性結婚年齡的差異。</p> <p>第八點：成立國家人權機構</p> <p>要求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p> <p>第九點：婦女和性別主流化的國家機制，包括評估與執行預算</p> <p>1. 依據國際專家建議，應至少編列總預算之 1%，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方案預算，在計算出全國與性別有間接或直接相關的經費資源前，應獨立編列預算，並同時開放民間參與的便利性與自由度。</p> <p>2. CEDAW 國內法化實施已經近 2 年，各機關之因應工作不應仍僅被動地停留在擬定和徵詢意見的階段，相關之預算與考核獎懲，應於今年度規劃完成，並於明年實施。</p>

10/31	X	10,11,12	<p>第 10 點 公佈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進行的訓練課程和參與訓練的性別比例 (包括不同層級的司法人員)，並訂定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期程。</p> <p>第 11 點 司法判決應建置所有引用 CEDAW 和與性別相關之司法判決統計項目，不僅是性別項目。同時，主動針對現行法令與 CEDAW 相關之法令進行研究，研究成果作為法官/檢察官/法律學院之專業訓練課程教材。(可以性別暴力案件開始，例如，過去的鄧如雯案以及現有性別暴力的判決。)</p> <p>第 12 點 依據專家建議，司法院/法務部應主動進行不同性別在使用司法資源困難之研究，不應主張(認為)現有資源已經足夠。訴訟輔導服務應主動設立民眾使用滿意度調查，以了解該服務是否符合民眾需求。</p>
11/24	X	13,14	<p>第 13 點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即是性別歧視的結果展現在就業環境與就業機會上。勞動部應主動創造穩定、廣泛就業環境與機會，去除性別刻板化，消除性別的就業機會差異，並針對現今產業環境主動進行積極的改善與監督措施。 2. 我國對婦女無酬家屬官方勞動統計僅見於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以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別統計。現行對非正式經濟的相關統計，除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2013)，勞動力人口增列「無酬家屬工作者」變項外，並沒有進一步分析或其他統計資料，這些無酬家屬工作者的行業別、勞動條件、工作型態、內容以及社會保障，則無進一步的描述與統計資料，更沒有性別統計，無從進行資源盤點及需求規劃。建立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性別統計與相關調查分析，是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措施，理解對象群體為何？勞動處境與需求，方能進行後續政策規劃與資源介入。 3. 針對性別弱勢的勞動者，提供積極的輔助措施，協助其提高勞動收入和穩定性、降低家庭照顧負擔。例如如何複製成功的就業/創業模式並加強宣導、提供普及且合理的公共照顧政策服務、放寬相關的補助門檻或津貼。當國家分擔照顧責任，提供有利的支持系統，才能減輕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負擔，進而才有可能離開非正式部門轉往正式部門就業，改變社會框架下對弱勢性別的刻板印象與勞動角色。 <p>第 14 點-媒體角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共交通、媒體、教育等，主動進行全國未成年懷孕的宣導運動，及相關服務措施宣傳，包括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等。同時，宣導時應該將男孩與女孩同時納入，理解性別在社會壓力下，男孩與女孩在心理和生理發展的差異、處境與選擇。

12/22	張珽 教授 出席	24,28	<p>第 24 點</p> <p>有關教育部 2005 年修訂大學階段女學生請產假之規定，以及 2007 年教育部頒布教育部依法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雖然是為維護學生懷孕的受教權，但實際上，多數的年輕學生在懷孕後，並未選擇繼續妊娠，而是選擇中止懷孕。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102 年統計新生兒的生母狀況，未滿 20 歲的台灣籍年輕母親中，有 2929 人為高中以下學歷，其中，國中學歷竟占 71%(2092 人)，其次為高中學歷的 25%(720 人)。但實際上，究竟有多少學生在意外懷孕時，願意善用體制資源？又有多少女學生在生育後能回到學校繼續接受教育？其處境又是如何？需求與相關資源有哪些？實際現場的狀況又是如何？至今仍無詳細研究報告。基礎資料不足，要如何談相關輔助策略？同時，盡早讓未婚懷孕的教育宣導能夠真正落實在校園裡，並將宣導的重點對象納入男孩，亦遠比事後亡羊補牢，要更具積極性。</p> <p>註：根據研究，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男性的主動避孕，是雙方最主要的避孕方式（Sonenstein, et. al., 1997）。</p> <p>第 28 點(i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健康政策，必須將男孩納入。許多青少年承認，他們會濫用關係說服他們的女朋友發生性關係時不避孕。同時，因為在性別不平等導致社會壓力和限制的現況下，會直接影響女性是否能自由自主地使用避孕的能力。 2. 需要建置統計分析評估進展，並設定改善的指標； 3. 降低宣導防制對象的年齡，由高中到初中男孩； 4. 藉由公共交通和媒體，進行全國未成年懷孕的宣導運動。例如捷運和公車廣告。
12/24	X	25,26,27	<p>第 25 點</p> <p>普及、價格合理的公共托育與醫療照顧服務，當國家分擔照顧責任，提供有利的支持系統，才能減輕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負擔，進而才有可能離開非正式部門轉往正式部門就業。</p> <p>第 26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性別統計與相關調查分析，是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措施，理解對象群體為何？勞動處境與需求，方能進行後續政策規劃與資源介入。 2. 創造穩定、廣泛就業環境與機會，去除性別刻板化，消除性別的就業機會差異。 <p>第 27 點</p> <p>政府應針對特定身份勞動者放寬保險與津貼申請門檻，或以特別措施提供所需資源。同時，加強民眾對勞動權相關知識的普及與倡議，以及強化社會福利資源的宣傳。</p>

日期	出席	討論點	發言內容
2015	否	次	
4/14	X	25	<p>第 25 點</p> <p>1. 針對第 25 點托育設施措施，國發會雖然提到女性在 45 歲的勞參率最低，但更應該重視的是女性離開勞動市場的年齡主要在 25~35 歲之間，原因通常是結婚和生育子女的關係，之後不但復職間隔長達七年，且不到一半的婦女能回到職場繼續就業。</p> <p>2. 各部會所訂定之草案與規劃，除了應與地方政府協調落實的可行性，並確保經費的充足與穩定性，更重要的是依照地方實際需求的嬰、幼兒人數作需求的調查與統籌規劃。例如，楠梓加工區有多少嬰、幼兒有托育照顧需求，規劃的數量應與需求緊密呼應。</p> <p>3. 勞動部在友善性別工作環境中，應將提供彈性工時視為重要推動目標，以提供兩性在面對家庭照顧與工作的雙重責任中，能得到足夠的彈性空間和支持資源來照顧家庭。</p> <p>背景數據：</p> <p>1. 201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女性婚前的就業率為 83%。但 27% 的女性因為結婚而離職，復職率僅 44%，是近 20 年的高水準，平均復職間隔為 7 年 1 個月。已婚女性因生育而離職的為 21%，復職率為 53%，平均復職間隔為 6.5 年。</p> <p>2. 2013 年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顯示，提高女性結婚及生育意願，有下列幾項，(一)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40%)；(二)丈夫及家人願意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14%)；以及(三)落實性別工作平權並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14%)。提升女性生育意願則首要為提供生育津貼或教育津貼，佔 29%；其次為提供 6 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佔 28%；其次為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工時彈性、在家工作、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延長產假)，佔 15%。(行政院主計處，2013)。</p> <p>3.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人力、經費等資源有異，導致各縣市推動狀況產生差異，部分縣市推動困難。例如，2012 年起政府開辦公共托嬰中心，2012~2013 年全國共設置 55 家公共托嬰中心，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共開辦 38 家，仍有十三個縣市，連一家都無法開辦。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部分，台北市勞動局 2014 年共補助 38 間企業辦理托兒設或措施，總補助經費為 1,495,200 元，但同年度新北市勞動局的預算數僅為 70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托兒福利服務經費為 947 萬元。</p>

5/22	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理出席	24,28	<p>第 24 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城鄉資源的差距，教育單位往往無法掌握青少年未婚懷孕的消息，因此，建議醫療院所應主動針對未滿 18 歲的懷孕/生產的青少年進行關懷與通報。 2. 教育單位與衛福單位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針對區域內的青少年未婚懷孕和青少年的服務狀況進行討論和合作。 3. 有關於青少年懷孕後或生產後的就學，教育單位與衛福單位應正視青少年復學的受歧視和困境，同時提供符合青少年實際狀況的需求(包括足夠且便利的托育服務、教育需求(個別課輔、上課方式的彈性)、經濟需求、情緒支持、法律需求，並協助家庭的衝突改善)，最重要的是保持彈性，依青少年的需求與決定為首要重點。 <p>第 28 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青少年未婚懷孕預防政策，應以性別平等教育為基礎教育(人權)，教育對象務必納入男孩，並停止以單向恐嚇的方式進行教育。 2. 教育單位與衛福單位共同建置友善且彈性的支持網絡，鬆動討論青少年未婚懷孕是社會禁忌的社會觀念。預防教育應同時落實在校園和社區。 3. 發展/建置完整的未婚懷孕預防教育範例/模式與支持服務網絡，包括教育單位、衛福單位、就業協助。
6/15	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理出席	27,31	<p>第 27 點 女性移工與家事服務工作</p> <p>政府應針對特定身份勞動者放寬保險與津貼申請門檻，或以特別措施提供所需資源(例如外籍看護工作者休假的照顧空窗期之補充支援)。同時，加強民眾對勞動相關權益的普及與倡議，以及強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資源。改善移工-外籍勞工的勞動條件，有助於改善台籍家庭看護工作者的勞動條件，直接地提升接受服務家庭的服務品質。</p> <p>第 31 點 原住民婦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都會/原鄉原住民婦女(含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性別統計與相關分析，是目前最迫切的措施，她們的需求為合？勞動處境與需求？才能規劃後續措施與資源介入。相關調查分析，包括工作型態/內容/時間、薪酬、勞動歷程、社會保障(例：社會保險)、社區互助型態等等。 2. 創造穩定、充份就業環境與機會，去除性別+族群刻板化，消除性別+族群就業機會的差異。結合社區特色，創造有利原住民婦女勞動條件的工作機會，例如，發展行銷通路和技術，以及建構婦女互助聯絡網(社區勞動合作社)。 3. 普及、價格合理的公共托育與醫療照顧服務，當國家分擔照顧責任，提供有利的支持系統，才能減輕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負擔，她們才有機會離開非正式部門轉往正式部門就業。婦女肩負家庭照顧責任的現實、發展均受限於男性，或農村現階段發展的困境，除非國家從體制面介入，婦女難以發展出更高的工作價值與自我肯定，甚至持續落入女性貧窮化的惡性循環。
6/22			編輯中